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 (1) 配售現有股份
- (2)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將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認購最多28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將被全部配售且由於新股份之數量將與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數量相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賣方產生之配售事項相關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開支以及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經扣減配售事項完成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利息金額)之前)將約為28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從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7,0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淨價約為0.99港元。

## 承配人之背景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靜子、叶簡明、李勇、臧建軍及陳秋途擁有及控制。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0.96%減少至約46.00%，而由於認購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6%增加至約48.55%。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認購事項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份代號：391)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A.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將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認購最多28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與配售價相等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將被全部配售且由於新股份之數量將與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數量相等，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及本公司經最大數目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2,367,907,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1.98%)之實益擁有人；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向賣方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8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及本公司經最大數目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價不包括，且承配人負責及將支付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1%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及承配人或須支付之經紀佣金。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止五個交易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8港元溢價約20.7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止十個交易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5港元折讓約7.83%。

## **禁售**

承配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本公司另有事先書面同意，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內，其將不會就(i) 93,340,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作出下列行動，為期三個月；及(ii)獨立及額外之93,34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連同第一批配售股份統稱「**禁售股份**」)作出下列行動，為期六個月：

- (i)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購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購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禁售股份；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禁售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在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並未終止條件下，方可作實。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接獲通知：
  - A.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經成為失實、不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C.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違反；或
- D. 施加予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或具有誤導性；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ii)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獨特於任何前述者)，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B.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證券於聯交所之交易全面實施之任何全面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C.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D.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改變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E.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損害；或
- F.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除終止前或根據配售協議之彌償條款產生之義務、協議或責任以及除配售代理支付因有關終止而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外，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概無需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完成毋須待已達成或已豁免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認購之任何條件達成，即可作實。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自簽署配售協議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終止)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80,000,000股股份。

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股份之配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將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靜子、叶簡明、李勇、臧建軍及陳秋途擁有及控制。

##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所有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擔保權益、任何具有類似影響之其他類別優先安排之方式出售。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時或之後記錄日期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上述段落所述者外，配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及將為獨立於且並非賣方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彼等為及將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妥善及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信納其及其聯屬人士各自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賣方)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未與彼等一致行動。

##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新股份。賣方認購之新股份之數量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量相等，最多為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及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假設配售股份將被全部配售且由於新股份之數量將與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數量相等）。

### 認購價

認購價與經以下各項調整之配售價相等：(i) 賣方產生之配售事項相關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開支以及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及(ii) 配售事項完成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利息金額。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受限於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126,606,905股新股份。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未動用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846,606,905股股份。

### 地位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尤其可充分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就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取得豁免；及
- (iv) (倘適用)任何有關監管當局授出任何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批准。

概無條文賦予賣方或本公司權利於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時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

因配售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0.96%減少至約46.00%，及因認購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6%增加至約48.55%。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賣方將釐定之時間及在任何情況下在賣方接獲書面確認認購事項之條件已達成後48小時內進行，惟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將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認購事項未有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七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之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B.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iii)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新股份已全面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		(iii)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新股份已全面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2,367,907,550	41.98	2,087,907,550	37.02	2,367,907,550	39.99
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506,941,250	8.98	506,941,250	8.98	506,941,250	8.56
唐慶枝(附註3)	16,875,000	0.30	16,875,000	0.30	16,875,000	0.29
董明(附註3)	5,000,000	0.09	5,000,000	0.09	5,000,000	0.08
張明敏(附註3)	400,000	0.01	400,000	0.01	400,000	0.01
Ho Chi Sing	398,840,000	7.07	398,840,000	7.07	398,840,000	6.74
李丕前	334,042,000	5.92	334,042,000	5.92	334,042,000	5.64
承配人	—	0.00	280,000,000	4.96	280,000,000	4.73
公眾股東	2,010,868,725	35.65	2,010,868,725	35.65	2,010,868,725	33.96
	<u>5,640,874,525</u>	<u>100.00</u>	<u>5,640,874,525</u>	<u>100.00</u>	<u>5,920,874,525</u>	<u>100.00</u>

附註1：由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賣方由本公司主席李國興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為李國興先生持有之個人、家庭及公司權益之總和(不包括附註1所述賣方之權益)。

附註3：為本公司董事。

緊隨(i)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賣方產生之配售事項相關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開支以及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經扣減配售事項完成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利息金額)之前)將約為28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77,0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約為0.99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D.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業務、電影放映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影音產品形式銷售及發行之電影及節目、藝人管理、影院業務、物業投資及影視及視頻網站業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籌集所需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E.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股份代號：391)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上述債務證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所指定人士或受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公司財務科之執行理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出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承配人」	指	凱利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靜子、叶簡明、李勇、臧建軍及陳秋途擁有及控制；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指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出售或促使出售之最多 280,000,000 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由賣方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0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將獲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Alan Cole-Ford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張明敏先生及郭燕軍先生。